

海口市美仁坡小学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0--016)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龙泉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海南承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龙泉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海南承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幼儿园改扩建、维修等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美仁坡小学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美仁坡小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龙发改投资[2020]0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2栋教师辅助用房416m²，重建一栋地上3层的教师周转房(24间)，总建筑面积836.22m²，建筑高度10.2m，建筑占地面积311.32m²，内容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暖通、室外水电、场地铺装及相关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的土建工程、设备购置等（详细承包范围见工程清单及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以建设（监理）单位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之日起18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陆仟伍佰零壹元肆角柒分（¥3176501.47元）（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造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文伟 身份证号码：522601198410073712 执业资格证书：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琼 24614160809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龙泉中心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人执 叁 份。

